

三、因此，本席鑑於蘭嶼鄉原住民地區長期以來，遭政府佔用作為低階核廢料儲存場所，因裝桶年代久遠，設備已多有損壞，已引起居民不安。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台電公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能儘速合作，儘速提出「蘭嶼核廢料外洩災變時之應變報告」（必須包括逃生路線、應變措施、後送方式、收容醫院等等具體說明），以平息蘭嶼當地民眾疑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陳學聖 呂玉玲
連署人：陳超明 徐耀昌 孫大千 蔣乃辛 鄭天財
丁守中 羅明才 詹凱臣 盧秀燕 廖正井
馬文君 陳碧涵 孔文吉 呂學樟 林佳龍
李貴敏 吳育仁 蔡錦隆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林淑芬、蔡其昌、楊曜、王惠美等 23 人，有鑒於陸續發生風力發電機設置引起地方爭議之事件，其中主要爭議是部分已設置風力發電機之周邊居民因長期受到風機引起之低頻噪音影響而陸續發生耳鳴、心悸、頭痛、失眠、胸悶、睡眠不足等身體上的不適感，影響生活品質與身心健康。另，推動綠能政策是社會共識與政府既定政策，然開發計畫仍應考量對環境與住民安全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爰此，建請行政院立即進行風力發電機運轉對於周邊住民健康影響評估，以昭公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林淑芬、蔡其昌、楊曜、王惠美等 23 人，有鑒於陸續發生風力發電機設置引起地方爭議之事件，其中主要爭議是部分已設置風力發電機之周邊居民因長期受到風機引起之低頻噪音影響而陸續發生耳鳴、心悸、頭痛、失眠、胸悶、睡眠不足等身體上的不適感，影響生活品質與身心健康。另，推動綠能政策是社會共識與政府既定政策，然開發計畫仍應考量對環境與住民安全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爰此，建請行政院立即進行風力發電機運轉對於周邊住民健康影響評估，以昭公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環保署資料，低頻音（特性：200Hz 以下）對人體會產生壓迫感，對睡眠及心理的影響卻相當大，甚至可能導致神經衰弱、憂鬱症等，尤其對年紀較大者容易產生影響。

二、部分已設置風力發電機（如苗栗縣後龍鎮、新北市石門區）之周邊居民曾反映因長期受到風機引起之低頻噪音影響而陸續發生耳鳴、心悸、頭痛、失眠、胸悶、睡眠不足等身體上的不適感，影響生活品質與身心健康甚至需要長期醫療。

三、另，推動綠能政策是社會共識與政府既定政策，然開發計畫仍應考量對環境與住民安全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爰此，建請行政院立即進行風力發電機運轉對於周邊住民健康影響評估，以昭公信。